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增資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对新天绿能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建投”）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3,4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5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829,265.4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天绿能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

公司的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38,982.93 万元。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及/或融资租赁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宁建投。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丰宁建投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8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83万元向丰宁建投公司增资，其中：2,500万元用于实缴前次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13,483万元用于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宁建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83万元，公司仍持有丰宁建投公司100%股权。

四、增资前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70,300万元	实收资本	67,800万元
注册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取得前置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072084274A		
法定代表人	王红军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元)	3,862,216,452.03	
	净资产(元)	1,247,208,880.78	

	净利润（元）	298,883,900.36
--	--------	----------------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丰宁建投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丰宁建投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与丰宁建投、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丰宁建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83 万元向丰宁建投公司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丰宁建投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83 万元向丰宁建投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丰宁建投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83 万元向丰宁建投增资。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天绿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